

中意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一次性付清	
2. 投保年龄：出生满30天至65周岁	
3. 保险期间：1年，每5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4. 保险责任：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医保范围内意外 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治疗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保范围内意外医疗保险金。
医保范围外意外 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治疗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外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保范围外意外医疗保险金。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0)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11)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避孕、节育（含绝育）、药物过敏； (12) 美容手术、非意外事故所致的外科整形手术、视力矫正、义眼、助听器、义肢、一般身体检查、疗养、康复治疗、牙齿治疗。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意先生，男性，31周岁，以有基本医疗保险的身份购买一份中意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选择投保保障计划二，首年的保费为287元，意先生之后各保单年度的保险费率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医保范围内意外医疗保险金	医保范围外意外医疗保险金	给付比例
1	32	287	287	10,000	10,000	100*
2	33	287	574	10,000	10,000	100*
3	34	287	861	10,000	10,000	100*
4	35	287	1,148	10,000	10,000	100*
5	36	287	1,435	10,000	10,000	100*
6	37	319	1,754	10,000	10,000	100*
7	38	319	2,073	10,000	10,000	100*
8	39	319	2,392	10,000	10,000	100*
9	40	319	2,711	10,000	10,000	100*
10	41	319	3,030	10,000	10,000	100*
20	51	372	6,590	10,000	10,000	100*
30	61	404	10,525	10,000	10,000	100*
35	66	472	12,885	10,000	10,000	100*

注：1、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2、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身份就诊且结算的，给付比例为60%。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若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若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